附件3

填表说明

1.本表除单位意见需手填外，其余部分均需电子填写，请勿手填或修改表格样式。

2.“照片”。近期彩色免冠正面证件照片，蓝色底色。宽高比为 4：5，电子文件使用JPG格式。

3.“联系人”及“联系电话”。填写推荐单位具体负责同志及其联系电话，个人自荐则填写自荐人所在工作单位具体负责同志及其联系电话。

4.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。填写在国外和国内工作单位现任或曾任职务。

5.“社会职务”。填写在本职工作之外兼任的其他组织职务，如社会团体、学术团体等相关职务。

6.“主要事迹”。字数控制在500字以上、1000字以内，要求内容充实具体，数据准确可靠。“主要事迹”栏不足填写的，可另附页具体说明。

7.“推荐单位意见”统一填写“申报人符合湛江市荣誉市民申报条件，予以推荐。”并加盖公章。

8.随本表一并提交的电子证明材料包括：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；JPG格式蓝底证件照、工作照和生活照各一张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